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100.3.30九十九學年度第十次院主管會議訂定
100.4.14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4.21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1.3.8 一00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3.19 第13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12一0一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19 第13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特制訂「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

第二條 本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可經由系所主管推薦、院內教師 3 人(含)以上連署推薦、教師自行報名等管道申請，申請本獎勵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成效、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外，並須符合本學院訂定下列各項條件。

1、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2、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3、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30人以上，展演類教師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15人以上，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及依規定可減授時數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第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1年為1期，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18萬元（每月1.5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第四條 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成立「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設置遴選委員 7-11 名，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 3 名。

第五條 本學院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第六條 遴選方式分兩階段：

（一）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申請本獎勵之教師，應填具「**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檢附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學院提出申請，並依**教學成果（佔60%）**與**教學歷程檔案（佔40%）**加總得分排序，**遴選至多6名參加第二階段審查**。

（二）第二階段面試審查：通過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之教師，需列席本

學院遴選委員會以備諮詢，同時說明個人教學理念。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七條 本學院遴選委員會依規定甄選產生「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以本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10%為上限，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排序送教務處，並得於獲選名單內，推薦參加當年度教學績優、校教學類特聘教授或傑出教師之遴選。

第八條 「教學績優教師」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獲獎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第九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須優先支援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提供錄播課程。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